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13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74.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4.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3.05万元，较上年同期

减少 24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3.91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16.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187.19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8.99 万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962,3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6,836,78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